複查成績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訓練名稱 |  |
| 姓名 |  | 班 別 |  |
| 總編號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
| 申請日期 | 民國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　　複　　查　　項　　目（請勾選） |
|  | 本質特性(或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、活動表現) |
|  | 專題研討（本項無則免填） |
|  | 選擇題（本項無則免填） |
|  | 寫作題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接到訓練成績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（郵戳為憑），依本申請書逕向保訓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二、**申請複查成績，應以掛號寄達。地址為： 11601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評鑑處收），右上角請註明「複查成績」**。三、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，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 |